公司代码:603129　　公司简称:春风动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鲍国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8,844,762.50	2,082,561,727.96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960,189.02	964,502,291.60	2.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34,702.09	94,444,848.20	217.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2,145,222.96	1,864,625,099.71	2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53,536.61	97,196,438.51	4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839,012.50	82,052,639.68	5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0	10.49	增加4.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2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2	45.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481.36	-1,215,42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4,097.37	5,622,97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0,649.47	7,036,20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87.62	781,786.85	
所得税影响额	-412,443.87	-1,811,018.60	
合计	2,373,209.23	10,414,524.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79,714,859.29	217,175,161.08	28.80%	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075,879.41	14,330,489.51	40.09%	系股票回购款挂账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93,434.99	4,572,223.76	219.18%	系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57,702,495.94	377,876,323.19	47.59%	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27,716,318.22	11,524,000.54	140.51%	系本期所得税及消费税增长导致
递延收益	11,919,593.98	7,573,211.03	57.39%	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库存股	77,456,284.50	14,663,430.00	428.23%	主要系本期股票回购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41,225,271.92	-28,972,339.00	42.29%	系持有的金融资产损益变动导致

2、利润表科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6,795,981.63	37,310,566.06	52.22%	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14,672,146.01	211,414,800.14	48.84%	系销售收入增长、关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394,954.53	1,286,219.52	319.44%	系与资产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036,203.00	11,860,974.03	-40.68%	系理财规模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科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34,702.09	94,444,848.20	217.15%	系收入增长引起现金流入增加，同时现金流出增加幅度低于现金流入增加幅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6,576.78	-45,022,500.68	99.58%	系投资合资公司厂房、理财规模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0,949.02	-2,365,055.94	4677.09%	系新增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二级市场股份、2018年收到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投资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19年1月4日、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2019年1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99,9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04%，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658,452.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2. 关于股权激励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施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32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信”）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elmsme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和信公司”）和信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elmsme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和信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KTM Industries AG的大股东Pierer Industrie AG取得KTM约17%（即263,500股）的少数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持有或按股权法核算，具体操作方式为公司对香港和信增资，香港和信直接收购并持有KTM的股权，近期公司已完成对香港和信的增资来源，增资完成后，香港和信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币增加至14,046.64万港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国贵
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4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鲍国贵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并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4）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删除“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

（2）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务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原“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4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鲍国贵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予以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新财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分配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为使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元福，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何元福在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期、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1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21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拟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股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收件人：何瑞

邮政编码：311100

公司电话：0571-8919514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书作出一致意见，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不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权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经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何元福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相关议题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撤销。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征集人何元福作为我/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9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2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风动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春风动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特别决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